

忻州市财政局

忻财购函〔2024〕3号

忻州市财政局 关于政府采购工作的提醒函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直各预算单位：

近期，我们对上半年政府采购工作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分析，发现市县两级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执行过程中还存在不少问题，为补齐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短板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现将有关工作提醒如下：

一、工作提醒事项

（一）“832”平台预留份额交易情况

截至7月18日，832平台交易219.5万元，完结交易161.7万元，预留份额完成比例31.98%，预留份额完成比例低于时序进度（名单见附件1-1，附件1-2）。

（二）合同签订情况

截至2024年7月18日，全市政府采购项目716个，其中未在规定时限（30日内）签订合同项目55个，涉及12个县、五台山风景名胜区、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共43个单

位（见附件 2）。

（三）意向公开情况

截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，意向公开不足 30 日项目 175 个，其中市本级 7 个，县级 168 个（见附件 3-1，附件 3-2），占项目总数的 25%，涉及 13 个县区、五台山风景名胜区、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共 111 个单位。紧急采购项目 103 个，其中，市本级 3 个，县级 100 个（见附件 4-1，附件 4-2），占项目总数的 15%。

（四）其他事项情况

一是少数单位存在由代理机构支付专家评审报酬情况；二是部分项目保证金退还线上流程完成不及时；三是部分市直单位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上报不及时；四是部分采购人存在达到验收条件不组织验收，达到支付条件不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情况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紧盯问题，补齐短板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要针对工作提醒中存在问题，逐一进行分析，剖析问题根源，补齐监管工作短板，完善相关政府采购管理制度，全力做好下半年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，尽可能减少类似问题的发生。

（二）压实责任，各司其责。工作提醒中的事项是省厅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考核的重要指标内容，市县两级财政部门

要抓好新型采购人制度落实工作，压实各方责任。财政部门按照采购法要求，履行政府采购监督职能，对采购人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，特别是对意向公开、合同签订、保证金退还、验收与支付等环节情况进行定期线上监管，对“832”平台预留份额交易情况进行督促，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工作提醒。各级主管部门要履行好管理职能，对所属单位各采购环节执行情况，对“832”平台采购情况进行日常管理，并督促按规定时限完成任务。各级预算单位要重视起来，按高标准落实好采购各环节的工作，“832”平台有预留份额的单位要在2024年11月30日前全部完结交易。

（三）加强沟通，注重实效。财政部门要加强与主管部门的联系，随时掌握采购活动执行情况、预留份额交易情况；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工作人员和财务工作人员要加强沟通协调，确保采购项目、预留份额相关支付工作顺利进行，避免出现采购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支付，通过“832”平台采购的农副产品迟迟不完结交易等现象发生。

- 附件 1-1. 市本级预算单位 832 平台交易情况统计表
- 1-2. 县级 832 平台交易情况统计表
- 2. 未在规定时限(30 日内)签订合同项目统计表
- 3-1. 市本级意向公开不足 30 日采购项目明细表
- 3-2. 县级意向公开不足 30 日采购项目明细表

4-1. 市本级紧急采购项目明细表

4-2. 县级紧急采购项目明细表

